

#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按教学计划要求修读，不能缺修或缓修；选修课部分（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根据个人兴趣和需要选修。



学生在选择课程时，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认真阅读课程说明，慎重选择，以免影响自己的学习。

**第二条** 如斯诺选课为全部集中性授课和选课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各门课程授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生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上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況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修习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全名原用日文姓名而未予变更而造成无法改动选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 30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退、改选或课程调剂。

###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

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公布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各班级的选修课班次结果，通知各二级学院及

各专业的教学管理人员，同时，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级的选修课情况，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选课动员会”，向各班级介绍选课情况，说明有关选课事项，指导各班级组织学生进行选课。

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教务处公布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各班级的选修课班次结果，通知各二级学院及

各专业的教学管理人员，同时，各二级学院根据各班级的选修课情况，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选课动员会”，向各班级介绍选课情况，说明有关选课事项，指导各班级组织学生进行选课。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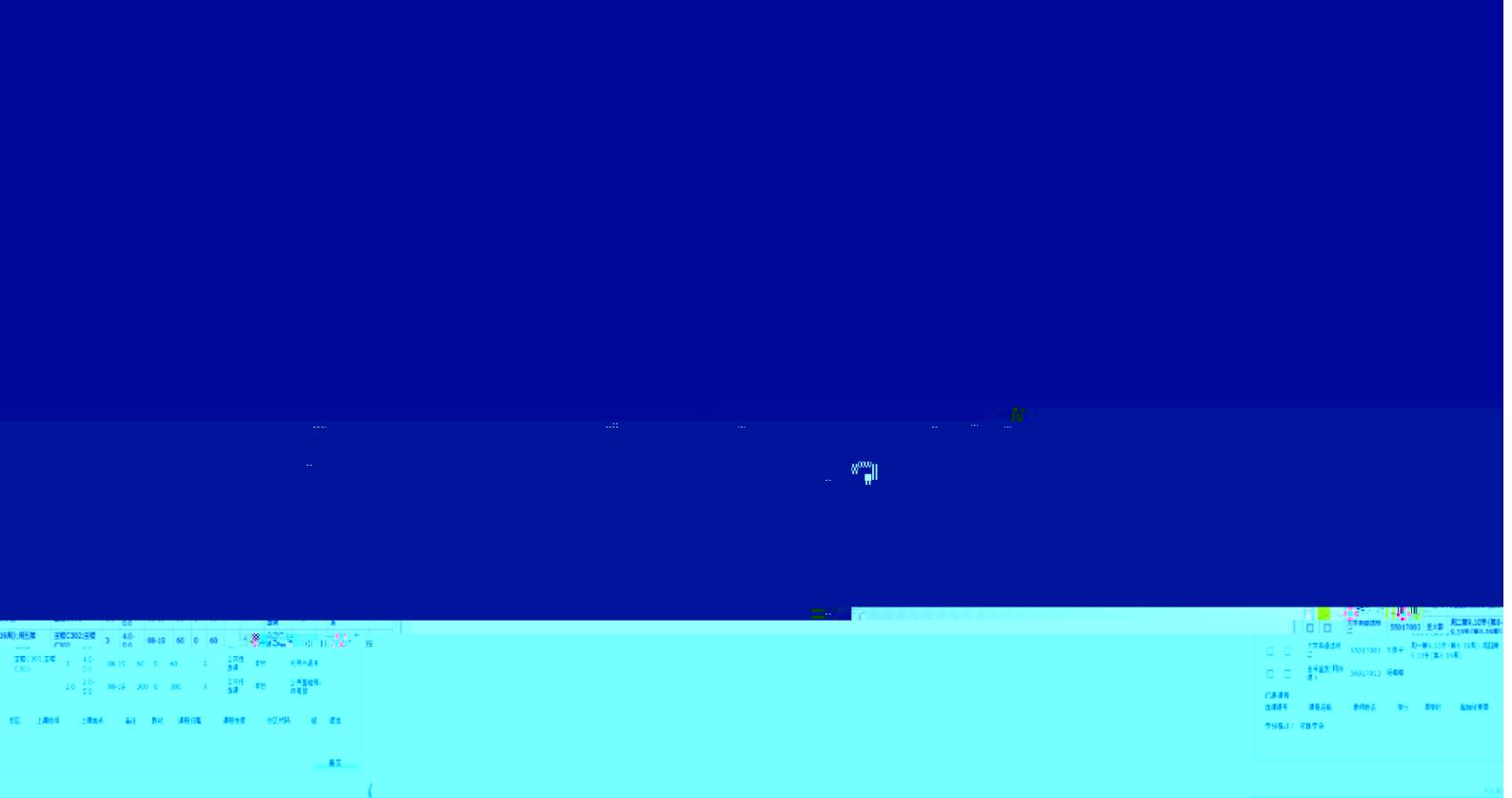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 第十二步、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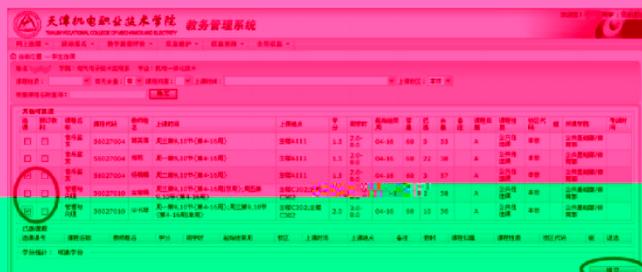
###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 2. 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